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报

2021

第4期

主管主办：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30 日出版

【县政府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县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源政字〔2021〕19 号 (1)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县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源政字〔2021〕27 号 (1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1〕21 号 (19)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县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1〕23 号 (30)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沂源县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源政字〔2021〕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发挥政府对土地市场宏观调控作用，强化土地供应管理，立足保护资源、保障发展、服务民生，优化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和空间布局，切实保障我县各项建设用地供应，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1 年住宅用地供应分类调控工作的通

知》（鲁自然资字〔2021〕22号）、《淄博市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淄政字〔2021〕36号）等文件，结合我县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参考历年实际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优化城市用地结构，优先保护基本农田，保障生态用地，合理安排建设用地。通过科学供地，促进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持续优存量、扩增量，加快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二) 基本原则

1. 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严格保护耕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力度和存量挖潜力度，加快关停企业闲置土地处置，优先供应存量建设用地，着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实现土地集约、产业集中、发展集聚，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

2. 有保有压原则。优化土地供应结构，有保有压，优先保障民生项目、重点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用地，合理确定城镇村建设新增用地，促进民生改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积极引导土地向新材料、新医药、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等产业项目，尤其是重大项目、龙头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倾斜。

3. 城乡统筹原则。优化土地供应空间布局，坚持区域联动发展和城乡统筹发展要求，促进中心城区、重点园区、新农村协调发展，优化产业布局，着力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

4. 从严从紧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严格规范土地供应方式，严格土地使用标准，积极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二、计划指标

(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1年沂源县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140.1776公顷。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2021年沂源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20.3225公顷，工矿仓储用地43.1135公顷，住宅用地21.4239公顷（其中，产权住宅用地19.4535公顷、其他住宅用地1.9704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277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53.0403公顷。

三、政策导向

（一）优化空间布局

1.进一步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增强城市活力。按照“东扩西跨、南优北拓、中部提升”的思路，坚持适度超前、科学定位，以人民路、南麻大街等主干道路为轴线，深度对接大社区规划，精心搞好城市产业布局、项目设计和市场运营。实施城市能级活力和品质提升攻坚行动，建设城市文化会客厅，规划建设世纪新城步行街等特色夜间经济示范街区，打造多彩活力的青年创业友好型城市。

2.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按照“改得好、住得起、可持续”的总体要求，稳妥推进城市开发和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健康路北延、祥源路北延等断头路贯通工程。实施新基建三年行动，规划建设5G基站200个、汽车充电桩56个。坚持以“绣花功夫”管理城市，抓好新型智慧城市省级试点工作，建设数字沂源综合指挥中心，完善智慧城管平台，打造城市管理示范路，扩大“红色物业”覆盖面，提升城市管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二）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1.坚持以新旧动能转换为引领，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按照“紧盯前沿、打造生态、沿链聚合、集群发展”思路，聚焦“五个优化”，加快存量变革和增量崛起，加速产业资源横向聚合、纵向延展，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突出优质投资拉动，保障重大项目开工率和投资完成率。严格实行环境准入制度，坚决把严新建项目节能环保门槛，严禁高能耗、高

物耗、高污染、低附加值的产业项目用地。

2.保证重大基础设施和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公共服务、环境建设的土地供应,创造良好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运行和服务水平。结合“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健康沂源”建设,保障教育、医疗等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建设用地供应,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综合公共服务体系。合理保障生态工程建设所需用地,大力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宜居城市。

3.合理安排住宅用地供应规模。优先保障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加大供应规模,分级建设产权型、租赁型人才公寓等。加快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市老旧居住区整治,确保保障性住房用地、棚户区改造住房用地、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三类用地”达到住房用地供应总量的70%以上。积极化解房地产库存,严格限制高档住宅商品房项目建设用地供应,禁止别墅类建设用地供应。

(三)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1.严格保护耕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增长速度和规模,促进土地资源有效利用和可持续利用。严格按照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农用地转用规模、耕地保有量和耕地指标,从紧从严控制耕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程序上报自然资源部预审并依法依规报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大力实施土地整治,认真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2.促进工矿仓储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工矿仓储用地利用效率。严格执行工矿仓储用地标准和相关控制性标准,合理控制工矿仓储用地规模。工业用地项目提倡和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建设,新建工业项目平均容积率一般不低于1.0,建筑系数一般不低于40%。

3.加强土地批后监管,促进土地有效开发利用。持续加大执法监

察和督查力度，建立相关职能部门相互协同配合监管机制，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相关政策规定，综合运用行政手段、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确保土地有效开发利用。

（四）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

1.建立健全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长效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充分运用土地价格调控土地市场，提高土地资源配效率，建立统一、开放、规范、有序的土地市场体系。加大政府土地储备力度，完善土地一级开发机制，增强政府住房保障和调控市场的能力。

2.严格落实工业和经营性用地招拍挂出让制度，实行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进一步加强划拨用地管理，严格控制划拨用地范围，逐步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

3.强化市场管理，严把投资准入门槛。及时更新城镇基准地价，发挥地价对土地市场的调控作用，

有效利用经济杠杆将有限的土地资源配到最需要的行业和部门，以达到土地集约节约与高效利用的目的。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和质量。计划实施过程中，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简化审批程序，提高服务效率。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要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确保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健全土地储备运行机制，提高政府对土地供应的宏观调控能力。加大政府在土地储备开发和土地供应中的主导性作用，科学编制土地储备年度计划和土地储备开发计划，完善土地储备开发运作模式，加大政府储备力度，充分挖潜存量用地，优先供应存量建设用和闲置土地。

（三）加强沟通和协调，建立计划实施联动机制。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文

化和旅游、教育和体育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及时协调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县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要优化审批服务，开辟供地快速通道。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充分发挥政府在土地供应计划实施中的主体作用，加强规划设计、征地拆迁、房屋征收等前期工作协调沟通，确保计划顺利实施。

（四）严格供应计划执行，实施精细化管理。实施国有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的精细化管理，科学合理安排土地上市规模、结构、时序。研究完善多种市场调控措施，精准调控土地市场，稳定市场预期，确保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强供应计划管理，建立工作台账，严格按照供应计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计划实施的动态跟踪管理，及时调度供地进度，确保重点项目用地及时落实到位，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执行的，要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计划调整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五）强化批后监管，建立计划执行监督制度。建立用地公示制度，方便社会监督，确保重点项目用地及时落实到位，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对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政策、土地利用集约程度高、土地利用效益好的单位，在下年度计划指标分配中予以优先支持。加强土地用途管制，加大违法违规用地查处力度。

（六）建立土地供应计划编制长效机制。对土地年度供应计划合理预测，严格实施，及时调整。年度供应完成后，及时进行总结分析，为下一年度供应计划编制提供依据。

附件：1.沂源县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沂源县 2021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3.沂源县 2021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4.沂源县 2021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明细表

附件 1

沂源县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用途 区县	合计	商服 用地	工矿仓储 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 理与公 共服务 用地	交通运 输用 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特殊 用地
				小计	产权住宅 用地	租赁住宅 用地				
沂源县	140.1776	20.3225	43.1135	21.4239	19.4535		1.9704	2.2774	53.0403	

附件 2

沂源县 2021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一、住宅用地总量和结构

2021 年度沂源县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21.4239 公顷，其中产权住宅用地 19.4535 公顷（均为商品住宅用地），其他住宅用地 1.9704 公顷（见附件 3）。

二、住宅用地供应布局

根据人口结构情况、居民住宅需求、房地产市场走势，合理确定计划供应的住宅用地规模。在区域分布上，历山街道计划供应 13.5466 公顷，南麻街道计划供应 7.8773 公顷。

计划供应的住宅用地宗地情况详见附件 4。

三、住宅用地供应保障措施

1. 强化措施，加强沟通协调。计划实施过程中，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简化审批程序，提高服务效率。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相关部

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及时协调解决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重大项目要优化审批服务，开辟供地快速通道。

2. 科学编制储备计划，确保储备资金需求。加大政府在土地储备开发和土地供应中的主导性作用，科学编制土地储备年度计划和土地储备开发计划，通过政府财政拨款、政府债券筹集等方式保障土地储备资金需求。实施住宅用地供应全生命周期的精细化管理，科学合理安排土地上市规模、结构、时序。

3. 严格供应计划执行，建立计划执行监督制度。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计划实施的动态跟踪管理，及时调度供地进度，严格按照供应计划组织实施，确保住宅用地项目及时落实到位。加强土地用途管制，加大违法违规用地查处力度。建立用地公示制度，方便社会监督，确保重点项目用地及时落实到位，按

期完成建设任务，核查供应计划执行率。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执行的，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计划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本计划在沂源县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网址：http://www.yiyuan.gov.cn/gongkai/site_yyxzrzyj/。

附件 3

沂源县 2021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区县)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小计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沂源县	21.4239	19.4535		19.4535				1.9704

附件 4

沂源县 2021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住宅用地类型	供应方式	计划供应时间	备注
1		西台村	1.0614	其他住宅用地	挂牌	2021 年	
2		东沙沟村	4.8144	商品住宅用地	挂牌	2021 年	
3		东沙沟村	1.1899	商品住宅用地	挂牌	2021 年	
4		东北麻村	3.0187	商品住宅用地	挂牌	2021 年	
5		东沙沟村	0.2756	商品住宅用地	划拨	2021 年	
6		东沙沟村	0.3361	商品住宅用地	挂牌	2021 年	
7	沂源县 2020 (增量)-27 号	新城路以北, 沂源一中西侧地段	0.9090	其他住宅用地	挂牌	2021 年 2 月 8 日	
8	沂源县 2020 (增量)-34 号	沂源县东埠路西侧, 新城路北侧	3.0029	商品住宅用地	挂牌	2021 年 2 月 9 日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沂源县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源政字〔2021〕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山东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

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

第六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第七条 发展改革部门是本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

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审计等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政府投资条例》《山东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和本办法及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监督职责。

第二章 政府投资计划管理

第八条 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项目储备情况和年度工作

任务，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其中，发展改革部门针对其负责安排的政府投资，编制政府投资年度项目计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针对其负责安排的本行业、本领域政府投资，编制政府投资年度项目计划。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筹研究县有关部门（单位）报送的年度计划初步方案，拟定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

第九条 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单位、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绩效目标、资金安排方式等事项。

第十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三）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编制完成后，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下达。年度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的，由计划编制部门制定调整方案报县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第三章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第十四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除国家和省政府另有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一般按照“谁出资、谁审批”的原则，由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投资概算由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审批或核定。

第十六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获取作为唯一身份标识的项目代码。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使用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议书应当重点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对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议书经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节能、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以及法律、法规要求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评价的事项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并对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作出说明。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估算投资以及项目勘察、设计、节能、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的招标实施方案，对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予以明确，并提交有关书面材料。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在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按规定附具以下文件：

- （一）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 （二）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办理的情形除外）；
-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节能审查意见；
- （五）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

当从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建设方案合理性、经济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组织编制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应当明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编制投资概算，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深度，且应当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在申报初步设计、投资概算时，应当按规定附具以下文件：

-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 （二）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书及相关技术文件；
- （三）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三条 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从初步设计

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及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等方面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的，项目单位应当明确资金筹措方式并经县政府同意后，报原审批机关重新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五条 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作出是否予以批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可以延长审批期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规定时限要求。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批准并向项目单位出具批复文件，批复文件有效期一般为 2 年。对不符合条件的项目，应当出具不予批

准的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

第二十六条 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投资概算时，一般应当由中介服务机构、具有相关职能的单位或专家进行评估评审。评估评审意见应当作为项目审批的重要参考，评估评审所需费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评估评审费用由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承担，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

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投资概算的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为同一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评审工作。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与项目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评审工作。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

和审批程序:

(一)列入国家和省相关规划的项目,符合国家规定的简化报批范围的,可以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内容。

(二)对于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建设标准明确、技术方案简单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规定的简化报批范围的,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其中,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不改变土地用途、总投资500万元以下的,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只审核概算并下达投资计划。

(三)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合并为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进行审批。合并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应当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四)国家及省、市政府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落实资金或者明确资金来源。对没有明确资金来源的项目,一律不得批准实施。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二十九条 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推行代理建设制度,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完成本办法规定的审批决策程序,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建设地点变更、建设规模超过原初步设计批复规模10%以上的、建设内容作较大调整的,应当在实施前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

的投资概算。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自然灾害、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由项目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编制概算调整方案，落实资金来源，并附具与概算调整有关材料，报原概算核定部门核定。

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全周期管理，报建事项办理、竣工验收、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整合和完善现行政府投资项目各审批事项，加快推行“并联办理、联审联办”，提高审批效率。

第三十五条 发展改革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

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认真落实项目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政府投资计划，通过在线平台或政务服务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依法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和维修改造项目，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规定严格管理。

第三十八条 国家和省、市政府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另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6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6月19日。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知

源政办字〔2021〕2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21 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法治化、

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服务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一、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一）规范政府信息管理。用

好行政法规集中统一公开成果，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的行政法规文本。全面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年底前全面清理 2016 年以来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公开。围绕企业群众创业办事需求，强化“一类事”政策文件主题分类，提高分类的精准性和查阅的便捷性。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政府信息需标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公开属性，确定为“不予公开”的需说明并记载理由。报请本级政府发文的，起草单位需提出公开属性建议，未提出公开属性建议的，将予以退文。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健全完善拟公开信息保密审查制度机制，所有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均应进行保密审查，同时应做好个人信息保护。（责任单位：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二）做好主动公开内容维护。

严格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持续扩展细化主动公开的具体内容，不断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根据法律法规修订、职能转移调整、流程优化等，动态调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于 6 月底前对目录和栏目进行一轮完善和调整。落实专人专责，健全主动公开栏目内容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杜绝文字差错、信息缺失和错链、死链等问题。（责任单位：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三）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聚焦数字政府“一个平台一个号、一张网络一朵云”建设，配合市政府深入推进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网、政务服务网全面融合，实现“进一张网，办全市事”。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针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年底前，县政府门户网站实现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加大政府公报出版频次，扩大赠阅范围，全面完成历史公报数

字化。事业单位改革中涉改单位主管部门要对其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加以整合，原则上主管部门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要吸收所属事业单位公开任务和相关数据，也可保留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并在主管部门网站予以展示。坚持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政府网站其他栏目以及依法向其他专门网站提供的数据，应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为基准。（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进一步完善本级本部门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对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跟踪评估，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优化调整完善。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专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等线下公开场所和平台建设，充分将专区运营和企业群众办事需求相融合。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责

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档案馆等相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五）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切实转变观念，强化服务理念，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完善依申请公开定期分析机制，梳理总结群众关注的征地拆迁、就业就学、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热点难点，积极推动向主动公开转化。行政复议机关要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充分保障申请人获取政府信息的合法权利。（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六）进一步推动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企事业单位

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0〕50号）要求，对照国务院有关部委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及时制定落实措施，指导督促公共企事业单位及时公开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对营商环境影响较大、直接关系服务对象切身利益、事关生产安全和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社会舆论关注度高、反映问题较多的重要信息。主管部门要抓紧建立申诉工作制度，明确处理期限和流程，依法依规及时处理。（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二、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七）深化细化重要部署执行公开。做好2021年县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目标落实情况公开，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2021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源政办字〔2021〕9号）工作分工，公开任务落实执行措施、

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根据工作推进情况按季度公开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做好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公开，按照县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2021年度沂源县重大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重大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及工作成效。主动公开本地区、本系统“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推动本地区、本系统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充分展示“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接续奋斗历程。（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八）深化细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入学等信息公开。深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养老、医疗服务信息公开。推进实行排污许可、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确权登记等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退役军人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局、县残联、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九）深化细化财政资金领域信息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十）深化细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适时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按照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源政办字〔2021〕17号）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本单位行政指导事项目录清单，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做好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深化减权放权、完善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县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并发布县级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以及监管规则和标准。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加大“互联网+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发展改革委、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十一）深化细化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准确把握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县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依据上级授权，在省、市卫生健康委疫情信息发布后，跟进发布我县疫情信息，同时对上级发布的疫情信息进行转发并注明信息来源，成员单位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使用、假期人员流

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提高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对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进一步调对外发声。按照市政府《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淄博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1〕5号）要求和县政府有关落实意见，积极运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以及短视频等新媒体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帮助人民群众学习、了解、掌握有关维持健康、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方面的知识与技能，提高自我主动健康意识。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各医疗机构常态化深入推进院务公开。（责任单位：县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县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十二）深化细化应急管理领域信息公开。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布本地区自然资

源和安全生产突发公共事件等各类应急预案信息，做好防灾减灾、预警预报及灾害救助等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及相关部门）

（十三）深化细化教育领域信息公开。继续优化细化各级各类招生考试信息的公开，重点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公办学校对口招生区域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录取办法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深入推进职业教育和民办教育信息公开。

（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未涉及上述重点领域的县政府其他部门，要结合本部门本系统重点业务、年度重点工作、历年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自行确定本系统年度公开重点领域，明确细化公开内容和要求，并进行部署，抓好重点领域公开任务落实。

三、加强政策解读和热点回应

（十四）精准解读政策文件。

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均应开展解读。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要“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

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部门报送代拟稿时应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并报送，材料不齐全的，政府办公室按规定予以退文。对政策制定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要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对政策公布后社会的普遍疑虑和争议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再次解读、深度解读、延伸解读。解读材料要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进行实质性解读，精准传达政策意图，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十五）改进政策文件解读方式。充分发挥政策参与制定者、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的作用，对政策进行多角度解读。注重运用图标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效果。为弥补各部门单位专业力量不足、节约财政资金，县大数据中心负责统一

组织专业力量对县政府及县级部门单位的政策文件制作图片和视频解读材料，各部门单位审核后自行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要畅通本单位政策咨询渠道，可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政府新闻发布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积极通过新闻发布会发布、解读政策，推动政策更好落地执行。对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十六）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专门栏目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公开工作。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医疗

养老、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加强台账管理，及时作出回应。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互联网服务保障、信访等部门单位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领导信箱、政务微博微信、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四、强化公众参与

（十七）公开重大行政决策。按照县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源政发〔2018〕10号）要求，向社会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承办部门应当按照省、市、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通过本单位信息公开平台“互动交流”系统的“意见征集”模块等渠道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征求公众意见，后续要根据决策事项推进情况，对决策草案、制定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进

行全链条展示。（责任单位：县司法局等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十八）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决策机关应当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行政决策相关信息、征求意见及其反馈情况。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意见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要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十九）做好政府会议公众参与。认真落实《沂源县政务会议开放制度》有关要求，常态化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决策会议制度，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二十）扎实搞好政民互动。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或政府开放周、政务公开日、网络问政、电视

问政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对优化营商环境、征地拆迁、教育医疗、安全生产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鼓励借助5G、云直播、视频直播、VR等新技术开展线上系列主题活动，引导公众参与工作监督和评价。做好政府信箱和政府网站互动平台答复工作，对公众意见、建议和批评须在5个工作日内认真答复，严禁出现推诿、敷衍、超期答复和不答复现象。（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門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五、强化工作保障和监督

（二十一）推动实现“三个转变”。推动由少数专兼职人员抓向全体政府工作人员人人参与政务公开转变；推动由集中打突击向将政务公开嵌入政务运行全过程转变；推动由被动迎评迎考向主动搞好政务公开转变。要在工作部署、人员培训、督促检查、考核评估等方面作相应调整，完善制度，健全机制，推动形成政务公开工作新格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門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二十二）夯实业务主管部门职责。树立“管业务就要管公开”的理念，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优势，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明晰、齐抓共管、互相配合的政务公开工作体系，做到工作推进到哪里，公开就要跟进到哪里。重大项目、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财政、教育和体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就业创业、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政务服务、行政执法等领域主管部门在抓好业务的同时，要切实承担起对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政务公开的指导监督职责。县政府办公室要对县政府各部門的公开监督推进职责予以明确，履责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有關部門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二十三）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各级各部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切实发挥统筹指导协调推进职责。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要在资金安排中统筹考虑，确保政策解读、考核评估、公开专栏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加强政务

公开宣传，营造良好的公开氛围。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二十四）加强培训考核。完善政务公开培训工作，将政务公开纳入全体政府工作人员培训，分级分类做好培训组织。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制度，继续开展考核评估工作。强化激励问责，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单位公开通报批评，督促工作整改提升。（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二十五）改进工作作风。县大数据中心要加强工作指导，切实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注重培育打造具有沂源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日常指导和评估考核工作中，要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避免过度要求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县直各部门单位提供自查

报告、情况说明等书面材料，切实减轻镇办和部门负担。（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

（二十六）抓好任务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对本要点提出的各项任务进行详细梳理，形成各自任务清单，落实责任主体，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各部门单位的任务清单要于5月26日前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报县大数据中心审核，下一步，将作为工作调度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同时，要对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加快推进，确保6月底前全部完成。（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示例）

附件

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示例）

填报部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部门	责任科室	完成时限	备注
1						
2						
3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全县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 通知

源政办字〔2021〕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45号）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确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我县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作如下调整。

一、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720元提高到800元；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540元提高到630元。

二、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1080元提高到1200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702元提高到840元。城乡特困人员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由每人每月100

元、563元、900元提高到215元、620元、990元。

三、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940元提高到2135元；社会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500元提高到1650元；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100元提高到1210元。

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一、二级由每人每月147元提高到162元，三、四级由每人每月119元提高到131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一级由每人每月132元提高到146元，二级由每人每月115元提高到127元。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提标

增补工作，按现行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各镇（街道）要认真做好新增困难群众调查摸底、审核确认工作，做到应保尽保。最低生活保障补助继续按照县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

供养标准的通知》（源政办字〔2021〕1号）标准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

电话：3241418

邮编：256100